

違 規 扣 分 標 準

- 一、冒名頂替者，註銷考試資格。
- 二、攜帶非考試應用物品（含電子計算機、呼叫器及行動電話等電子器材）入場者，該科成績扣五分。考試中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、飲水、抽菸等，該科成績扣二分。
- 三、試題除科目不符、印刷不清，得舉手發問外，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，違者扣該科成績兩分。
- 四、不照答案卡上所規定之符號及位置作答、或劃記不明顯、或擦拭後模糊不清，及使用修正液（立可白），以致電腦閱卷發生計分困難者，所答各題不予計分。
- 五、互相交談及偷看、抄襲他人答案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六、傳遞夾帶、交換試卷（卡），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等舞弊情事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七、答案卡作記號、污損、摺疊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八、考試終了鈴（鐘）響完畢後，如仍繼續作答者，扣該科成績兩分；勸告不理，經強行收回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出場後不得宣讀答案，或用其他方法指示場內作答，違者註銷考試資格。
- 十、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，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，違者註銷考試資格，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。
- 十一、不得擾亂試場及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勸告，如勸告不理，即勒令出場（如在考試三十分鐘內，得由警衛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），該科不予計分；如拒不出場，註銷其考試資格。
- 十二、考生交卷（卡）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、門口或窗外逗留及高聲喧嘩，違者該科成績扣十分；不聽制止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三、考生誤坐試場應考，經閱卷察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；若於考試期間察覺者，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。
- 十四、考生如擅自將試卷（題），或答案卡攜出考場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五、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，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提請考選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